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347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務必於 114 年 12 月辦理菸品資料更新申報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4 年 11 月 14 日國健教字第 114076181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菸害防制法(下稱本法)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菸品成分、添加物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；。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菸品資料申報辦法(下稱申報辦法)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業者完成首次申報或異動申報之次一年度起，每年 12 月應辦理更新申報。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 2 年後，得免辦理。違反者，依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三、貴公司於 113 年級 114 年製造或輸入之菸品，務請於 114 年 12 月於菸品資料申報系統(該署菸品成分資料下載專區，網址：<https://tobacco-information.hpa.gov.tw/tw/Download.aspx>)完成更新申報。

理事長 莊堯安